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4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06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7 月 22 日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跨境资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的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	0.30%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00万≤M<500 万	0.10%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500万≤M	1000.00 元/笔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基金管理人发起强制赎回剩余份额,赎回所有份额。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天≤N<30 天	1.00%
30天≤N	0.00%

注:N 为自然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申购费补差: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4、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6、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准。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本次暂不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仲韶街 9 号复兴城西海岸互联网信息产业园 B 座 23 层 007 室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41 号招商局大厦 A 座 13A 层

法定代表人:王锦海

联系人:施丽

客服电话:400-101-1190

传真:0898-31586762

网址:www.rivers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iversfund.com)公示。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百川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400-101-1190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6,7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94,797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0 元/股~23.3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九届五次董事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4 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和 2026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和《江淮汽车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4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86%,成交最高价为 23.3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1.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4,994,79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恒生前海港股通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恒生前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恒生前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恒生前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0 日

关于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天弘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74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然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若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若届时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质量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6 年 07 月 20 日起增加招商银行、国投证券、湘财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上海证券、华安证券、华福证券、华宝证券为华宝质量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质量量化选股混合 A:027713;华宝质量量化选股混合 C:027714)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质量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sdicsc.com.cn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4)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7)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9)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10)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景顺长城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新增委托中国人寿销售景顺长城高端装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506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二、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33 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80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泰蓝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泰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泰兴诚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泰星宇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泰沪深 300 指数量化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泰稳固周周购 12 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泰安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16	中泰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泰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泰安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	中泰安悦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泰稳固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泰研究精选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泰天择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6	中泰 ESG 主题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泰福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8	中泰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泰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泰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泰双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泰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泰稳固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张继承先生近日因突发疾病抢救无效不幸逝世,公司董事会对此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达深切慰问。

张继承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审慎、尽心履职。依托扎实深厚的法律专业素养,张继承先生从合规管控、风险防范等层面提供专业的独立意见与优化建议,在保障董事会合规运作、推动公司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谨向张继承先生致以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由 4 名减少至 3 名,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暂由现任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卢馨女士、曾幸荣先生履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27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药品补充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 载体)(以下简称“曼海欣?”)药品补充申请(以下简称“补充申请”)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SB260021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及补充申请情况

曼海欣?为我国首个脑膜炎球菌四价结合疫苗产品,于 2021 年 12 月获批上市,并于 2026 年 2 月适用人群年龄范围扩大至“3 月龄~6 周岁(83 月龄)儿童”。其上市缩小了我国在该领域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填补了我国在该领域缺乏高端疫苗的空白,为我国 6 周岁及以下儿童流脑疾病的预防提供了更优解决方案。曼海欣?凭借其创新优势,展现出强劲的市场表现力,实现了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攀升。

本次补充申请为曼海欣?的适用人群年龄范围由“3 月龄~6 周岁(83 月龄)儿童”扩大至“3 月龄~17 周岁人群”。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曼海欣?的适用人群年龄范围扩大尚需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本次补充申请获受理不会对公司现阶段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对该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陕西-河南±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项目避雷器产品 1 个标包,中标金额 3,392.00 万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输变电项目第三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智能”)中标避雷器及开关柜产品共 2 个标包,中标金额 4,089.51 万元。两个项目合计中标金额 7,481.51 万元,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的 9.06%,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及金冠智能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